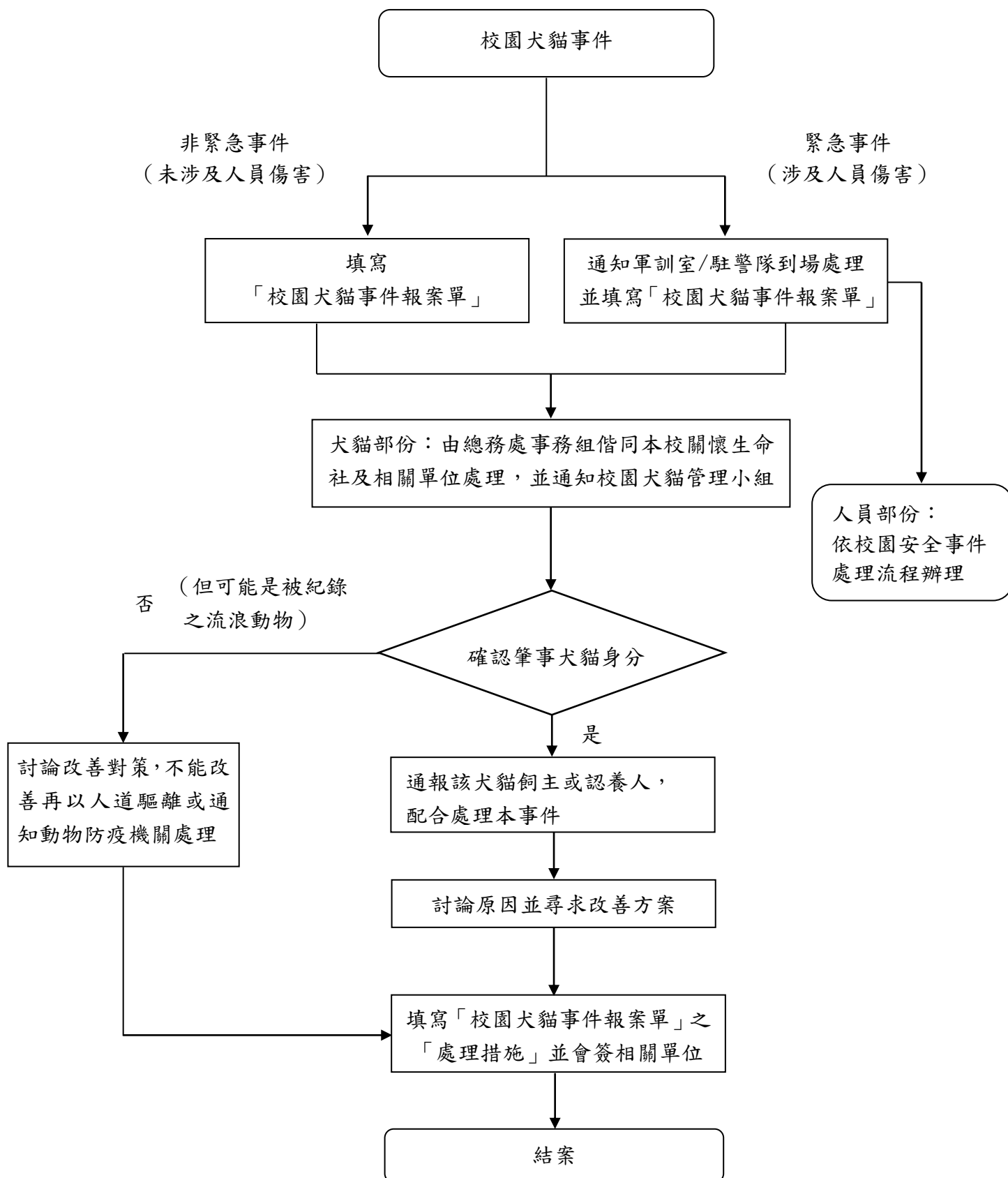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犬貓處理原則

104年11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維護校園安全、環境衛生及關懷生命之原則，有效管理校園犬貓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設立「校園犬貓管理小組」處理校園犬貓相關事宜，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校校園犬貓管理原則為「TNVR (Trap-Neuter-Vaccinate-Return) 搭配精確捕捉」，並對校園犬貓進行資料建檔及動態觀察紀錄。
- 四、校園溫和犬貓採積極管理不驅離、全面絕育及控制數量為原則。
具有主動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疑慮之犬貓時，由總務處事務組通知關懷生命社於7日內進行評估確認或改善，逾期或無法提出有效改善對策，則由總務處事務組委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依權責採取適當隔離、捕捉或移置措施，處理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。
- 五、校園內禁止任意餵食犬貓，由本校關懷生命社制訂餵食計畫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報由駐警隊予以勸導並制止。
- 六、攜帶犬貓進入本校校園者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繫上狗鍊及配戴檢疫識別牌，隨手清理排泄物；如有違反者，本校得拒絕該犬貓進入校園，並拍照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。
- 七、校園犬貓事件依「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校園犬貓之處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 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，填寫「校園犬貓事件報案單」交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處理。
 - (二) 總務處事務組偕同本校關懷生命社處理，必要時得轉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 - (三) 總務處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復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犬貓事件報案單

報案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報案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案發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案發地點			
犬 貓 特 徵 (e.g.後腿上有咖啡色斑紋，全黑)		犬貓數目	
案發情況			
(e.g. 1.有一群狗在旁邊吠叫，但沒咬我 2.我騎機車，牠追上來並吠叫)			
處理措施			
總務處	會辦單位	學務處	總務長
駐警隊 事務組		課外活動輔導組 軍訓室	

製表日期：104.10.12